

国家能源局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（市、区） 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局，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各派出机构，国家电网、南方电网、内蒙古电力公司：

我国建筑屋顶资源丰富、分布广泛，开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潜力巨大。开展整县（市、区）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，有利于整合资源实现集约开发，有利于削减电力尖峰负荷，有利于节约优化配电网投资，有利于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，是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措施。

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，拟在全国组织开展整县（市、区）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试点条件

申报开展整县（市、区）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县（市、区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比较丰富的屋顶资源，有利于规模化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。

(二) 有较高的开发利用积极性，具有整合各方面资源、以整县方式开发建设的条件。

(三) 有较好的电力消纳能力，特别是日间电力负荷较大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在保障电力供应中的积极作用。

(四) 开发市场主体基本落实，开发建设积极性高，有实力推进试点项目建设。

(五) 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%；学校、医院、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%；工商业厂房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利于30%；农村居民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20%。

二、落实保障措施

(一) 试点县(市、区)政府要积极协调落实屋顶资源，营造有利于整县(市、区)推进工作的良好政策和营商环境。

(二) 试点县(市、区)电网企业要密切配合各地试点方案编制工作，加强对配电网的升级改造，切实保障试点地区分布式光伏的大规模接入需求，做到“应接尽接”。

(三) 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分布式光伏接网、备案等相关管理办法，鼓励实行项目整体打包备案。

三、加大政策支持

(一) 试点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消纳。

(二) 鼓励地方创新政策措施，通过财政补贴、整合乡村振兴各类项目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。

(三) 鼓励试点县(市、区)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》(发改能源〔2017〕1901号)等有关政策要求,积极组织屋顶光伏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(一) 试点县(市、区)政府牵头,会同电网企业和相关投资企业,开展试点方案编制工作;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能源主管部门在各县(市、区)试点方案基础上汇总编制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试点方案。

(二) 试点方案应按照“宜建尽建”的原则,合理确定建设规模、运行模式、进度安排、接网消纳、运营维护、收益分配、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。

(三) 试点方案要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,促进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,注意保护和美化城镇景观、村容村貌。

(四)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能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开拓思路,抓紧组织试点方案编制工作,并于7月15日前报送我局(新能源司)。我局将及时统计公布试点方案,并加大协调支持力度,保障试点方案顺利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方式: 81929522/81929501(传真)

(此页无正文)



(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中核集团、中国华能、中国大唐、中国华电、国家电投、中国三峡集团、国家能源集团、华润集团、国投、中广核。